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依据《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现将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公示如下：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 3.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有侵占、损坏楼道、绿地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etc 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